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2020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四年財務概要
137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鍾德注先生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首份年報。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產品大致分為兩類，即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回顧

儘管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令二零二零財年的中國商業活動短暫中斷，惟本集團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或約32.9%。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大幅增加，而預拌混凝土銷售額亦溫和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3.3%。因此，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長約49.8%。

於二零二零財年，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9.4%及8.0%。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努力鞏固於福建省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繼續擴充業務規模，特別是透過擴大我們於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達致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

經股份發售加強的資本架構將加快我們擴大生產規模的步伐，以滿足今後預期對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更大需求。有關需求增加是因近期的政府政策鼓勵通過積極推廣裝配式建築，加快建築業升級改革。本集團對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矢志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或約32.9%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784.9百萬元。

預拌混凝土

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37.4百萬元，增加約20.3%。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拌混凝土整體銷量增加；及(ii)預拌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客戶磋商有利定價條款的能力。

預製混凝土構件

來自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約71.9%。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銷售其他建築構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建築構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及(ii)來自銷售盾構管片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2.4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手頭上的盾構管片項目已接近完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或約32.7%至二零二零財年約6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整體銷量增加；及(ii)外包成本增加，原因為補充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及地下綜合管廊項目的現場組裝工作而增加對外包工人的依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約33.3%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9.4%。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預拌混凝土收益增長的原因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5.7%所抵銷，主要由於產品強度組合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預製混凝土構件

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預製混凝土構件收益增長的原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輕微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7.6%所抵銷，其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33.9%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60.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以外地方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7.3%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員工的整體薪金增加；及(ii)向員工支付與本集團產量掛鈎的績效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55.6%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額外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獲得三筆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42.7%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營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二零二零財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20、21及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的「重組」一段。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人力資源靈活性及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9.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3.6%)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7%)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於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及
- 約23.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且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展望

近數年來，中國城市化加速及建築行業快速發展刺激了對建材生產的需求，同時，中國政府於近期推出利好政策支持裝配式建築。在股份發售獲得資金支持的推動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經營規模，矢志實現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並擴大於中國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二零二零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零財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機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據本公司所知，其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務乃屬重要，並竭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倘現金流量錯配未能獲妥善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 (ii) 本集團承受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 (iii) 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尤其是氣候季節因素)所限，故天氣狀況或會影響建築活動的工序；及
- (iv) 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及未能獲取原料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儲備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倘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的日期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能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3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約18.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約41.6%。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二零財年總採購額約17.9%，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二零二零財年總採購額約54.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財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並無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的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文桂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禮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葉丹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黃楷寧先生 (曾用名黃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蔡慧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黃有齡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蔣勤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訂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初步任期屆滿後的第二天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105條，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蔣勤儉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蔣勤儉先生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64,706,100 (L)	48.76%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36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權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364,706,100	48.76%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364,706,100	48.76%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74,725,200	9.99%
陳曼紅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4,725,200	9.99%
陳其實先生 ⁽⁵⁾	配偶權益	74,725,200	9.99%

附註：

1.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陳曼紅女士為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74,725,2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於柏謙陳資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陳其實先生為陳曼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其實先生被視為於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二零二零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財年，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二零二零財年，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9。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於任何可行情況下使用環保產品。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核數師

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報的首份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企業管治情況。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由董事會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文相關段落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及所考慮理由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文桂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禮苗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葉丹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蔡慧農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黃有齡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蔣勤儉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葉志杰先生為葉丹先生的父親及邱禮苗先生的岳父。黃文桂先生為黃楷寧先生的父親。董事之間概無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或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已於本公司事務中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與貢獻

董事會最終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計劃作出決策，確保可持續發展，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呈報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獲委派的其他職能及重大經營事項。訂立主要合約及交易、作出投資決定、提供或接受財務援助及擔保等的重要事項均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董事亦知悉彼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會所作決策及戰略計劃以及實施董事會所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致力就董事的獨立性、董事職責的履行情況、於本公司投入時間及精力的充足性、董事多元化以及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定期檢討董事的組成及貢獻。董事會信納下表所呈列各董事的多元化、貢獻及特質。

經驗、技能或特質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黃有齡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辭任)
戰略發展及高層管理	✓	✓						
一般管理及業務營運	✓	✓	✓	✓	✓			
學術成就及榮譽							✓	✓
行業成就及榮譽								✓
財務及會計經驗						✓		
監管合規經驗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經驗						✓		
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合規經驗						✓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概無於二零二零財年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二零二零財年後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葉志杰先生(主席)	3/3
黃文桂先生	3/3
邱禮苗先生	3/3
葉丹先生	3/3
黃楷寧先生	3/3
王端秀女士	3/3
蔡慧農先生	3/3
黃有齡先生	1/2 ^(附註1)
蔣勤儉先生	1/1 ^(附註2)

附註：

(1) 黃有齡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有權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2) 蔣勤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有權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首次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已承諾出席該股東大會，而所有其他董事亦已表明出席意願。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確保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並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明確有效區分，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初步任期屆滿後的第二天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就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以抽籤決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數目。因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有關董事不應計入釐定於有關大會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由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使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該等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主題。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合規手冊、法律及反貪污資料等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於彼等任期內的培訓記錄概要概述如下：

培訓記錄	A類培訓 ^(附註)	B類培訓 ^(附註)
葉志杰先生	✓	✓
黃文桂先生	✓	✓
邱禮苗先生	✓	✓
葉丹先生	✓	✓
黃楷寧先生	✓	✓
王端秀女士	✓	✓
蔡慧農先生	✓	✓
黃有齡先生	✓	✓
蔣勤儉先生	不適用 [#]	✓

附註：

培訓類型：

A類：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類：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行政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在蔣勤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擔任董事一職時已向彼介紹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營運及政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權及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部門的最終職責，並已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執行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相關職務。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特定時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端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端秀女士(主席)	1/1
蔡慧農先生	1/1
黃有齡先生	0/0 ^(附註)
蔣勤儉先生	1/1

附註：黃有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前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會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 與管理層討論合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0.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聯席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薪酬委員會

自上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特定時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有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黃有齡先生辭任後，蔣勤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黃有齡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主席)	0/1 ^(附註1)
蔣勤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的主席)	1/1 ^(附註2)
王端秀女士	2/2
蔡慧農先生	2/2

附註：

- (1) 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前，黃有齡先生僅有權出席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蔣勤儉先生僅有權出席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B.1.2(c)(ii)所述的建議守則。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付的賠償金)；
4.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金，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5.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有關薪酬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2披露。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自上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特定時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慧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故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蔡慧農先生(主席)	2/2
王端秀女士	2/2
黃有齡先生	0/1 ^(附註1)
蔣勤儉先生	1/1 ^(附註2)

附註：

- (1) 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前，黃有齡先生僅有權出席第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蔣勤儉先生僅有權出席第二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5. 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規定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呈列真實公正的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或對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財年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280	—
非審核服務	2,740	2,200
總計	3,020	2,2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服務與擔任股份發售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董事會主席葉志杰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與袁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上合作及溝通。

於二零二零財年，袁志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鍾德注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並擔任財務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起，本公司已為鍾先生安排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及監察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主要風險。其亦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所設計、實施及／或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採納經參考發起組織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公認框架(「發起組織委員會框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其具有以下特點。

監控環境

本公司以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基調。

風險評估

本公司根據影響的重要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對主要風險或相關領域進行識別及評估。

監控活動

本公司已於實體層面及業務活動層面設計並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信息溝通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內部及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股東)設計並實施有效的溝通渠道及機制。

監控

本公司已委派適當職級的管理層每日執行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對有關執行及監控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經考慮本公司的規模及性質後，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需要。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檢討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其獨立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透過審閱／批准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內部監控顧問遞交的獨立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以及分析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表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性質、複雜性及業務規模相稱，並能充足有效地合理管理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政策

➤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提名及委任準則以及因素。主要準則及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品格、誠信及聲譽；
2. 學術成就及專業資格；
3. 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4. 業務知識；
5. 服務期限；
6. 獨立性及客觀性；
7. 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的可投入時間及利益承諾；
8. 董事會繼任計劃；及
9.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

股東如欲提名他人(「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送達(i)一份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由候選人發出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更多詳情，股東應參閱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政策「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均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表現質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形象。

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維持各方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等方面。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多元化觀點切合且均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出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以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的目標中，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特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於任何特定時間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於上市後五年內實現女性於董事會的佔比達30%。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機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的主要條文為：

1. 董事應設立有效程序以識別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2. 董事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後應立即對有關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評估過程及結果；
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應採取預防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及
5. 董事應在保持市場公平及信息公開的原則下，確保及時、公正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於發生突發及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及／或要求停牌。

股東通訊及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合規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提供準確與及時的資料。

所有已刊發資料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宜，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請求須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為本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即將刊發的修訂編製。本報告所述資料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董事會已審批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報告描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平呈列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及相關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亦附有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情況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承擔全面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範圍，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批准本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主要特點、權限及責任為：

1. 業務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多數成員均深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2. 積極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不少於一次。

3. 行使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有權獲得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實及資料，以及委聘專家協助研究及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行使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根據董事會指示，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獨立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有權利及責任就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進行獨立匯報。

6. 申訴機制

本公司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成效，並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反饋以不時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匯報範圍及原則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協助下，經考慮業務性質及規模、地理位置、監管要求、營運常規、利益相關者期望等一系列因素後，確定本公司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董事會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1. 業務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該地區設有生產及物流業務；
2. 業務涉及生產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3. 生產及物流安排涉及排放及使用天然資源；
4. 營運須遵守各項工作安全相關法規；及
5. 營運須遵守各項環保相關法規。

在編製本報告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公司認為其已應用一致且有條理的方法釐定重要性程度，以有意義的量化單位計量及在與本公司有關且重大的範圍內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報告的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生產、製造及物流職能。

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推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編製及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瞭解、同意及應用四項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即重要性、一致性、平衡及量化。

利益相關者參與

為確定本公司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公司亦須瞭解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本公司繼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建立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聆聽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訴求，並及時作出回應。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本公司亦履行其社會責任，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公司根據相互依存與相互影響關係確定以下主要利益相關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者溝通列表

主要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管規定更新及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及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規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視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本地就業
投資者及股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網站及電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及披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業績與盈利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規模與產能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份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聲譽
僱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管理層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意見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現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及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健康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平等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招募
客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拜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熱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銷售代表拜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質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定價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與聲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護
供應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與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質量檢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應商行為守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應商背景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服務定價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與可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及服務質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正、公平及公開
媒體、社區及公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志願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福利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明白，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是獲得可持續發展不同觀點及讓本公司據此作出反饋的重要一步。因此，除常規參與外，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強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擬定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調研及訪談計劃，藉以收集及交流信息及反饋意見，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並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通過與利益相關者持續溝通收集重要事實及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評估該等事實及資料，並與行業參考資料進行對比以及根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量化指標、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進行評估，以此確定如下文所述本報告最受關注的12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能源的高效利用• 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 可持續收入• 勞工合規• 員工能力• 綠色供應鏈• 穩定供應• 關懷社會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多元化及平等

董事會已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所作評估。

A. 愛護環境

本集團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與綜合利用司認可為綠色工廠。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融入綠色概念。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已確立三個目標：

- 1 盡量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
- 2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3 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鼓勵僱員實踐「回收」、「再利用」、「節水」及「節能」四項原則，努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整體環境合規情況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中國環境保護法》
- 2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3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因環境保護方面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

排放及節約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物流活動所消耗的柴油。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耗用的購買電力。本集團致力減少排放，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1 精心設計並監控交付物流路線；
- 2 卡車車隊使用適量柴油；
- 3 卡車車隊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無排放問題；
- 4 鼓勵卡車司機在長時間停泊時停車熄匙；及
- 5 考慮及規劃於下次更換時使用更環保的卡車型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水量及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耗水量主要與生產過程用水有關。本集團已建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用水量處於生產所需的合理範圍內，不會出現過度使用問題。

本集團高度重視耗水量及管理。

沖洗廢水一般可於回收混凝土及清洗攪拌廠房及設備過程中收集。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排放沖洗廢水。本集團主要從(i)每次出料後攪拌車的攪拌桶；(ii)攪拌設備；及(iii)原料卡車及運輸車的沖洗中獲得沖洗廢水。收集到的沖洗廢水其後會排放至於生產設施內設置的沉澱池沉澱。沖洗廢水的沉澱過程會將骨料及燃煤發電站中燃燒粉煤產生的粉煤灰從其他不可循環再用的材料中分離出來，以便再用於生產流程。

其他耗水量與辦公室用水有關，用量極小。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培養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網。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

廢物管理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但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最低水平的無害工業廢棄物，包括灰塵及固體廢物。

粉塵

粉塵主要來自骨料的裝載過程、粉末及顆粒材料的卸載、攪拌進料過程及攪動地面粉塵。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盡量降低攪拌廠房排放至大氣中的懸浮粒子(「**PM**」)水平。

為減少骨料裝載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本集團的倉庫安裝了自動灑水系統並使用防塵密封設計以限制排放至大氣中的粉塵數量。本集團亦要求卡車於裝載骨料時須有遮蓋物。本集團委派指定人員定期檢查管狀粉末材料箱中的除塵設置是否有效，以確保除塵設備正常運行且無粉塵排出。本集團亦委派指定人員通過灑水、覆蓋粉塵來源或噴灑覆蓋劑等方法管理生產過程產生的揚塵。

固體廢物

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固體廢物，例如廢棄的混凝土塊。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處理固體廢物。為防止工業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本集團在轉移固體廢物至合資格第三方作處理前會貯存有關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噪聲污染

於生產預拌混凝土的裝載及混合階段中可能產生噪聲。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盡量減少噪聲排放。本集團傾向於可行情況下選擇低噪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盡量減少噪聲排放。

包裝材料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使用最低水平的包裝材料。生產的最終產品由卡車運輸，並無使用包裝材料。產品亦通過相應運輸車輛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故不涉及包裝材料。

於其他業務領域上，本集團致力推廣上述原則，除上述其他環保措施外，亦鼓勵僱員採取以下「綠色」行動：

- 1 盡量減少用紙；
- 2 重複使用或者循環再用使用過的紙張；
- 3 在非辦公時間及假期關閉電燈；及
- 4 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

B.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指標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密度
溫室氣體 ¹	直接排放一範圍 ¹ (噸二氧化碳)	8,058	10.3
	間接排放一範圍 ² (噸二氧化碳)	4,032	5.1
廢氣 ¹	二氧化硫(SO _x)一噸	70	0.09
	氮氧化物(NO _x)一噸	23	0.029
	懸浮粒子(PM)一噸	1.67	0.0021
天然資源的主要耗用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密度 ²
水	千立方米	133	0.17
電力	千千瓦時	3,910	5
柴油	千公升	4,546	5.8
主要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零財年	密度 ²
粉塵	噸	0.95	接近零
固體廢物 ⁸	噸	435	0.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上表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及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出。
- 2 密度按排放物除以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計算。
- 3 範圍1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柴油。
- 4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購買電力。
- 5 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
- 6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7 生活廢棄物總量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保留相關記錄。
- 8 固體廢物指於本集團生產期間排放的工業廢物，由經認可的廢物處理機構處理。

環境目標

考慮到新的業務擴張，本公司認為其在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方面已達致最佳水平。

本公司設定的目標是於未來兩年維持當前的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按密度或產量計)。於設立新系統及達至另一最佳水平後，本公司將不時設定及披露減排目標。

C.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時，本公司遵循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提出的建議及方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按以下兩個風險類別計量氣候變化的影響：



轉型風險

- 指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牽涉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

實體風險

- 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財務影響的資產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實體風險可由事件引起(稱為「突發事件風險」)或於一段時間內逐漸轉移(稱為「長期轉移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認為其受到以下氣候變化影響，故已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應對該等影響，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氣候變化影響，致力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不時更新有關氣候變化影響的資料。

相關氣候變化風險	驅動力	本公司的應對措施
突發事件風險	生產效率受降雨影響，其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	合理安排工作以管控風險，尋找未來技術解決方案。
政治及法律風險	未來的排放標準趨嚴。	計劃使用符合歐盟六期標準的車輛進行物流活動。
政治及法律風險	燃料成本可能上升或可能須繳納直接或間接環境稅，從而可能會推高運輸成本。	設法轉移部分有關額外成本，此乃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參與者的情況。
聲譽風險	客戶對本集團「綠色」及環保經營的期望更高。	管理供應商，並致力委聘環保的供應商。
長期轉移風險	保護河岸及山地，減少開採岩石及砂石。	實施供應鏈管理計劃實現供應鏈多元化。 繼續監控供應商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表現。

D.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由(其中包括)水泥製造商、鋼筋製造商、採石場礦工及河砂礦工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9間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指向本集團提供骨料及其他必要生產材料的供應商。該等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主要來自福建省。

我們僅與已通過本集團初步評估的獲認可供應商開展業務。為獲准成為獲認可供應商，其必須滿足本集團以下條件：

1. 具備相關經驗、資源及/或認證(倘適用)；
2. 可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
3. 合規情況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管理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已採取如下措施：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建立並向主要供應商分發供應商行為守則，設定本集團對彼等道德及合規行為的期望，包括尊重人權、禁止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反貪污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發現供應商出現嚴重不合規事件後終止服務。

供應商盡職審查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透過審查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1%的供應商）的背景（包括其最新業務及合規情況），進行大規模供應商盡職審查。本集團利用信譽良好的背景調查系統協助進行盡職審查。

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大力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為此，本集團要求主要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即必須取得於受限制地區採購相關材料的必要許可證。

E. 產品質量承諾

本集團已採用經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承諾生產高品質混凝土產品。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及產品須承擔較高的產品責任，尤其是在時間及可靠性方面滿足客戶的安全及監管要求。除標準配方及安全措施外，本集團通過質量控制及營運管理對產品質量問題進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質量控制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國家法律法規，並不斷改進。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從設計及材料選擇到向客戶交付)均實施質量控制流程，包括嚴格的檢查、檢測及測試。

本集團在不同營運階段實施下表所示各項主要措施，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客戶要求，並充分履行產品責任。

材料	1.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2. 來料驗收前進行檢查
	3. 品質抽樣檢查
存貨	4. 已驗收的材料貼上標籤並相應儲存
	5. 材料按先進先出方法堆放及儲存
生產	6. 於交付前進行產品質量抽樣檢測及檢查
交付	7. 所有製成品在裝運交付前進行最終全面檢查

產品召回管理

一般而言，一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絕大部分的產品責任將會於技術及合約上解除，因此，本集團面臨的產品召回風險較低。倘有未能解決事宜的情況，本集團將依從標準召回程序，包括：

- 1 對受執行董事直接管理的情況進行調查，
- 2 就評估本集團責任向法律顧問征詢意見，
- 3 與客戶協定補救方法，如重新生產或金錢補償。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下列任何情況：

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出售或已交付的產品；及
2. 導致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賠償的重大客戶投訴。

廣告及標籤

就廣告及商標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一旦發現廣告或商標出錯或誇大事實，本公司將即時停止該虛假廣告傳播，並就此刊發澄清公告消除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客戶資料及隱私政策

本公司極為尊重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於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可能接觸到知識產權或客戶的機密資料，例如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如產品設計)、個人資料或合約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根據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收集該等知識產權或客戶資料的原本目的而使用及／或儲存有關資料。本集團嚴禁僱員以任何方式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知識產權。本集團將針對違反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僱用或法律程序。

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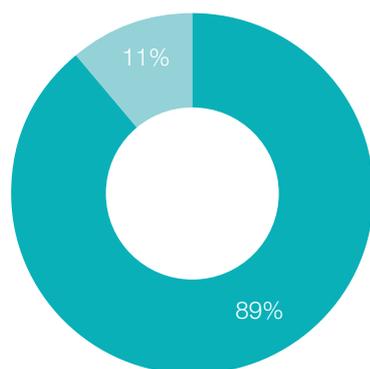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遵循所有與產品責任、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在產品質量方面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責任索償或未能通過監管檢查。

F. 關愛僱員

本集團承諾為僱員提供安全、公平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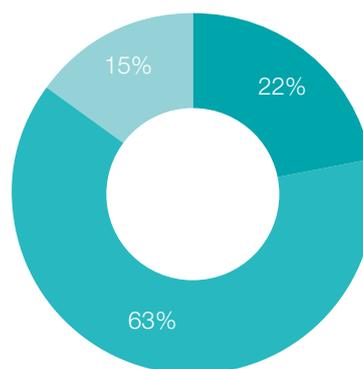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3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17名)。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 50歲或以上 ● 30至49歲 ● 30歲以下

按地區劃分，全職員工基本上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居住及工作。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聘用兼職或臨時員工。

於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員工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31.9%，下文呈列按不同類別劃分的進一步明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就流失率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行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類別劃分	流失率	管理層評估及行動
女性	13.9%	視為健康的流失率
男性	34.0%	視為健康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51.1%	董事會認為，此流失率處於行業正常標準及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範圍內，同時其將繼續加倍關注年輕員工的需求及期望
31至50歲	29.1%	視為穩定
50歲以上	26.6%	視為穩定

僱傭及薪酬

本集團已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激勵僱員工作，並根據國家法律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工作時間符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亦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規劃，以確定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佳員工隊伍規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管理招聘流程，此流程被視為公平透明。本集團通常會與僱員訂立一份標準格式的僱傭合約，其中包含保密條款及標準契諾。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按照其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獲取報酬，並有權享有酌情績效花紅。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僱傭的所有階段(包括員工的薪酬、招聘、培訓及晉升)營造及維護公平的工作場所，重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的僱員不會因性別、性取向、殘疾、婚姻狀況、物質、種族、宗教、年齡、國籍或民族血統而遭到不利對待或歧視。本集團根據客觀指標(如資歷、經驗、經歷、能力及貢獻)以公平基準對僱員進行聘用、委任、晉升及支付薪酬。

勞工準則

本集團完全採用並始終堅持人權框架，營造可以公開討論人權問題的環境。本集團為所應為，鼓勵員工進行開誠佈公、相互尊重的對話交流，探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嚴格遵守《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相關法律規定，於業務營運中避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及立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招聘流程包括檢查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證件，並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同時，本集團的僱員解僱流程嚴格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等各項與員工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倘本集團發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此類活動，調查原因並對相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例如與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G.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鼓勵並支持董事及員工接受內部及外部培訓，以促進員工及本公司的營運合規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通過定期的績效評估、技術變化或監管規則、營運模式及市場趨勢的任何重大變化識別僱員的培訓需求。

於入職之初，新僱員須於開始工作前參加入職培訓，並接受在職培訓。一般而言，培訓領域與彼等的工作範圍及各自部門的職責有關。一般的培訓主題涉及行為守則、工作職責及工作安全，以及僱員疾病及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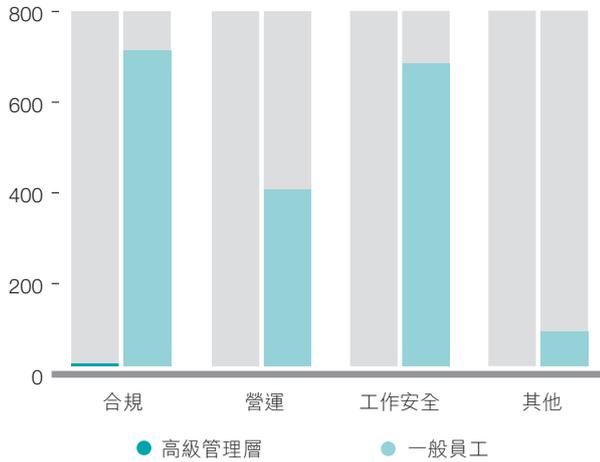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培訓，以加強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以及關於上市規則及商業環境最新發展的知識，以幫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僱員接受1,839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89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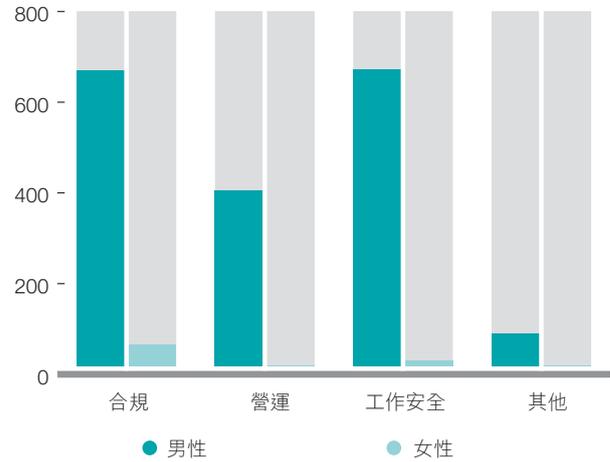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外部培訓課程主要由相關專業協會及行業組織提供，而其內部課程則由適當職級且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進行，主要涵蓋健康及工作安全、職業技能及知識、會計及合規等領域，例如建築安全。按僱員等級及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說明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等級劃分的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推出反貪污培訓的輪訓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擬通過專業機構，首先向董事、管理層及前線銷售部門人員推出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亦將為員工進行為期3年的輪訓計劃，目標在4年內達到100%的培訓覆蓋率。

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獲提供香港廉政公署發佈的反貪污指引。

H. 健康與安全

於本年度，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並獲得廈門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是本集團最關切的事宜。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工作安全系統，涵蓋工作安全的不同方面，為可預見的突發事件做好準備。該等程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衛生；(ii)機器操作的工作說明及所需的安全設備，如安全鞋及安全帽；及(iii)處理僱員的疾病及傳染病。本集團亦確保機器及設備經過徹底測試，可安全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發生9宗輕微工傷或事故，導致損失工作日數為283日(二零一九年：1,380日)。損失工作日數主要由於三宗事故中受傷人員的恢復時間較長。本集團已為受傷人員作出合理的休息及恢復安排，並為彼等提供適當的補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該等事故有關的法律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認為，工傷率及損失工作日數對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影響不大。本集團亦為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單、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

因工死亡事故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導致受傷或疾病或殘疾	10	21	9
導致死亡	0	0	0
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298	1,380	283

本集團已加強對所有前線員工的安全培訓。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環境及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預防措施及應急計劃，以保護員工的安全，盡量減少事故的影響。

針對COVID-19的工作及措施

關於COVID-19，本集團已滿足政府機關提出的所有封鎖及檢疫要求。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包括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允許彈性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數、盡量減少社交活動、規定佩戴口罩，並設立由環境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報告機制，及時報告僱員及彼等聯繫人的疑似或確診個案。

合規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導致嚴重工傷或死亡的事件及事故，本集團亦並無收到任何與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重大員工索償。

I. 堅守誠信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反貪污政策，以保持高標準的誠實、正直及信任。為遵守該政策，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回扣或其他類似報酬。本集團並不允許董事及僱員在任職期間提供或接受過多的禮物及利益。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本集團要求僱員規避有關活動或及時且完整地向董事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洗錢

本集團亦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而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重大現金交易、來自未知或可疑第三方的任何種類的轉賬，或並無合法業務關係及目的之轉賬及付款。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對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有關的可疑或確認案件作出善意舉報。

本集團已將監督職責委託予人力資源部，由其作為與僱員溝通的第一線渠道。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對欺詐、不當、舞弊及不遵守本集團內部政策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起到威懾及監督作用。善意舉報者亦可通過電子郵件：ir@zjzx-xm.com，向本集團作出舉報。有關舉報將首先由執行董事審查，倘若成立，將上報予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設有一項保護條款，根據該條款，其禁止以善意舉報為由對善意舉報者進行各種騷擾及歧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方面的舉報。

合規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遇到針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任何反貪污確認案件、事件、報告、強制執行及／或法律訴訟。

J.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與社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互動，關心社區中的弱勢群體。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已作出人民幣300,000元的慈善捐款，以支持社會各界抗擊COVID-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愛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可制定任何排放目標，以及是否可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愛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可制定任何排放目標，以及是否可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耗水量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愛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愛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愛護環境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關愛僱員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愛僱員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質量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質量承諾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堅守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堅守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堅守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發展與培訓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葉先生亦分別擔任智欣實業有限公司、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柏謙陳(香港)有限公司及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唐松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建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智欣建工科技」)的唯一董事，以及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吉昌鑫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廈門智欣建材有限公司)(「智欣建材」)的董事會主席。自葉先生創立本集團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多次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評為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家。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市集美區灌口中學。

葉先生於預拌混凝土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投身於預拌混凝土行業之前於建築行業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而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全面管理工作。

黃文桂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智欣物流」)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智欣物流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智欣建工科技的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智欣建材的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撫市中學。

黃先生於建築及建材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廈門市禾強建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主要負責日常銷售營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桂順運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於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耀和貿易」)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銷售建材(包括水泥)。

邱禮苗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邱先生為葉志杰先生的女婿及葉丹先生的姻親，彼等皆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南昌師範學院(前稱江西教育學院)完成行政管理課程。彼通過在線學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總經理培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石獅市煙草專賣局的調查員，主要負責煙草案件調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葉丹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智欣建材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葉志杰先生的兒子及邱禮苗先生的姻親，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會計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廈門集灌開發有限公司的工程項目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管理業務，而彼主要負責工程管理。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3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桂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集美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物流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經理培訓中心開辦的高級經理研修班。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桂順運輸的物流配送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業務，彼主要負責規劃物流系統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耀和貿易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業務，而彼主要負責銷售策劃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女士於會計及合規界別積逾29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王女士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女士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女士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界別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女士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王女士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7)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轉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蔡慧農先生(曾用名蔡惠農)，6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工業發酵學研究生畢業文憑。蔡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集美大學工作，彼初期擔任教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分別獲晉升為助理教授及教授，彼主要負責教學以及學系行政工作。同期，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亦分別獲委任為集美大學食品工程系副主任及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院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蔣勤儉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建築材料與製品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蔣先生在建築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築構件廠任職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榆構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主管、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北京預製建築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院長。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製混凝土構件分會的理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築製品與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全國建築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兼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丁福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智欣建材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智欣建材的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採購原料及銷售產品。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晉升為智欣建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部與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工作。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晉升為智欣建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全面管理，包括生產、採購及銷售。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智欣物流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南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高級文憑，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過自學取得廈門大學頒發的社會工作及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丁先生於建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為康達(廈門)建材有限公司的供銷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及建材銷售業務，而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營銷。

尤仲鵬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首席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技術及質量控制。尤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同濟大學取得建築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混凝土材料及產品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尤先生於混凝土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廈門華信混凝土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入職時為實驗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製造及加工業務，彼主要負責實驗室的日常管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技術總監兼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質量控制系統的日常管理及技術人員培訓。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康達(廈門)建材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及建材銷售業務，彼主要負責產品質量控制。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廈門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兼經理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水泥及砂石批發與零售業務，彼主要負責技術及質量管理。

鍾德注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鍾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取得工業企業財會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廈門市公務員局頒發的會計(中級)資格。

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廈門凱嘉工貿有限公司的財務課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塑膠產品、橡膠產品、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電鍍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彼主要負責財務部門的一般管理。

朱奮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全面財務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福建省三明市供銷學校完成供銷財務會計課程。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通過自學在廈門大學完成會計高等教育課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於福建省三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製造業務，彼離職前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3)，彼歷任多個要職，包括審計經理、營銷管理經理及聯絡經理。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廈門光亮實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木材加工及傢俬製造業務，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航標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助理總裁。航標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除牌。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鍾德注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鍾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載於第66至135頁的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及附註5。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47百萬港元。

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的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以及並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在(i)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時；(ii)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iii)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條件時，即屬已發生。

我們專注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原因為根據客戶的不同合約條款，貴集團產品的接納及收益確認的時間點會有所不同。收益可能會於錯誤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導致截止日期的錯誤陳述。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有關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收益確認的關鍵管理內部控制。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與貨品驗收有關的履約責任、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以抽樣方式，透過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客戶簽署的交貨單及發票，測試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此外，我們透過將已確認收益與客戶簽署的交貨單對賬，測試結算日前後短期內進行的銷售交易，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內確認。

我們以抽樣的方式直接向客戶取得外部確認書，以確認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年內記錄的交易；

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所測試貴集團的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的銷售收益得到我們所獲取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附註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15百萬元，相關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以對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對餘下應收款進行集體減值評估。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於評估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客戶狀況的變動。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我們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以抽樣方式分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書。對於並無答覆的確認書，我們執行其他程序，方法為檢查證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相關文件。

對於已合併評估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執行下列程序：

- 我們通過抽查證明此等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特徵的證據，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
- 我們透過評估貴集團過去產生的實際信貸虧損評估過往違約虧損率；及
- 我們相互參照前瞻性因素與公共宏觀經濟資料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所以專注於此領域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對於已單獨評估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評估管理層對相關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度的評估、過往付款記錄及預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我們亦通過查詢客戶背景、參考貴集團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收款模式，以及審查於釐定前瞻性因素時採用的主要假設，證實管理層的評估。

我們亦以抽樣方式測試年末之後的現金收取。

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乃由可獲得的證據作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所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84,902	590,797
銷售成本	5、8	(632,397)	(476,420)
毛利		152,505	114,377
其他收入	6	4,945	3,6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71	(1,572)
銷售開支	8	(22,033)	(13,699)
行政開支	8	(30,242)	(28,1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239	(1,431)
上市開支	8	(6,379)	(6,512)
經營溢利		99,206	66,668
融資收入	10	82	105
融資成本	10	(13,667)	(8,836)
融資成本淨額	10	(13,585)	(8,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57,937
所得稅開支	11	(22,998)	(16,1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623	41,8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623	41,822
		62,623	41,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62.62	41.8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62.62	41.82

第71至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4,111	140,431
使用權資產	15	39,663	41,057
投資物業	16	10,045	10,554
無形資產	17	187	21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7,886	17,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583	1,535
		213,475	211,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432	27,825
貿易應收款項	20	493,454	400,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67	15,3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4,710	4,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0,485	16,144
		594,848	464,507
資產總值		808,323	675,6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9	9
其他儲備	23	112,371	105,64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4,589	(1,305)
		166,969	104,346
權益總額		166,969	104,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68,790	68,790
租賃負債	26	10,351	12,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26,876	26,283
遞延收入	27	2,402	1,682
		108,419	109,1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86,010	2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8,673	31,4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	4,78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14	4,149
借款	25	159,500	122,000
合約負債	5(c)	643	12,360
租賃負債	26	6,806	5,695
		532,935	462,133
負債總額		641,354	571,2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8,323	675,640
流動資產淨值		61,913	2,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388	213,507

第71至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6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葉志杰
董事

黃文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	105,642	(1,305)	104,3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2,623	62,623
全面收益總額		—	—	62,623	62,6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6,729	(6,729)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6,729	(6,72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12,371	54,589	166,9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3,012	(40,497)	62,51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1,822	41,822
全面收益總額		—	—	41,822	41,8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2,630	(2,630)	—
向控股股東配發股份	22	9	—	—	9
股東出資	23	—	91,014	—	91,014
視作向股東分派	23	—	(91,014)	—	(91,01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	2,630	(2,630)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05,642	(1,305)	104,346

第71至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9	22,439	15,219
已付所得稅		(10,681)	(18,2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58	(3,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1)	(22,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7	1,553
購買投資物業		—	(104)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	13,9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950	43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2,0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04)	(4,3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6,000	264,790
償還銀行借款		(138,500)	(171,000)
收取關聯方貸款		—	6,288
償還第三方貸款		—	(4,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503)	(3,410)
已付利息		(11,178)	(8,077)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62,900)
其他融資成本		(827)	(328)
配發股份	22	—	9
股東出資	23	—	91,014
視作向股東分派	23	—	(91,014)
上市開支		(1,605)	(1,7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87	19,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341	12,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4	3,8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5	16,144

第71至13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年度報告期間均獲本集團貫徹使用。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並無於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的 會計處理」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 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2.3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入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遞延結算，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是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資金提供方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含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租賃收益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至3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5%的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	3至15年
混凝土攪拌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完成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指定軟件用途的成本撥充資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生產管理系統軟件特許權，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已參考無限期的版權期限及實際經濟年期。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為收取該等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虧絀金額的現值)。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營運業務周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倘款項於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列示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將列示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iii) 抵銷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2.2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不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省市級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所有應付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款項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1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

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的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以及並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在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時、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條件時，即屬已發生。

當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前收到客戶現金時，則與銷售尚未交付貨品相關的客戶墊款入賬為合約負債。

銷售產品收益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在扣除增值稅及撇除本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後呈列。由於銷售是在信貸期進行，故融資因素被視為並不存在。應收款項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令代價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如賺取自為管理現金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附註10)，則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2.2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土地及物業。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不等。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儘管本集團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所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惟其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在收入確認。於取得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其作為出租人所持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任何調整。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所有，故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列作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直線法於租期30年內攤銷。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其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因港元相關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71,000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人民幣53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借款利率較當期利率高/低100個基點，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40,000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32,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住宅、商業、工業、市政及基礎設施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40日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88,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的影響)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422,912	81,685	9,012	1,095	514,704
預期虧損率	0.42%	0.84%	4.26%	47.33%	
虧損撥備	1,776	686	384	518	3,364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808	1,808
虧損撥備總額	1,776	686	384	2,326	5,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373,339	41,106	5,041	1,526	421,012
預期虧損率	0.48%	1.13%	5.45%	46.00%	
虧損撥備	1,781	465	275	702	3,223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88	—	2,188
虧損撥備總額	1,781	465	2,463	702	5,411

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評估其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年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令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其付款狀態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並經計及有關未來營商環境的所有可用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造成的經濟影響。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對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68,729	71,777	—	240,506
租賃負債	7,554	6,366	4,560	18,4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010	—	—	286,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40	—	—	34,3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89	28,249	—	33,038
	501,422	106,392	4,560	612,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31,600	71,777	—	203,377
租賃負債	6,584	4,484	9,066	20,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494	—	—	2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27	—	—	17,9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8,254	28,254
	442,605	76,261	37,320	556,186

3.2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5)	228,290	190,790
租賃負債(附註26)	17,157	18,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付股息)(附註31(c))	31,665	26,283
債務總額	277,112	235,17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30,485)	(16,144)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1)	(4,710)	(4,710)
債務淨額	241,917	214,320
總權益	166,969	104,346
總資本	408,886	318,666
資產負債比率	59%	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營運需求導致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以及權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因短期內到期而被視為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被分類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估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的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出現的變動，請參閱下文附註20。

(c) 存貨減值撥備

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扣項，並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其或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就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倘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兩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及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混凝土 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7,441	247,461	784,902
銷售成本	(453,231)	(179,166)	(632,397)
毛利	84,210	68,295	152,505
銷售開支	(5,391)	(16,642)	(22,033)
行政開支	(13,416)	(12,738)	(26,154)
分部業績	65,403	38,915	104,318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4,318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0,228)
其他收入	4,945
其他虧損淨額	171
融資收入	82
融資成本	(13,6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所得稅開支	(22,9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2,6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11,356	13,079	24,435
折舊	5,688	15,776	21,464
攤銷	26	—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4,787	387,980	792,767
未分配資產			15,556
資產總值			808,323
分部負債	221,298	143,570	364,868
未分配負債			276,486
負債總額			64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混凝土 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832	143,965	590,797
銷售成本	(373,977)	(102,443)	(476,420)
毛利	72,855	41,522	114,377
銷售開支	(7,845)	(5,854)	(13,699)
行政開支	(15,763)	(11,129)	(26,892)
分部業績	49,247	24,539	73,786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73,786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9,239)
其他收入	3,693
其他虧損淨額	(1,572)
融資收入	105
融資成本	(8,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937
所得稅開支	(16,1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8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806	35,630	40,436
折舊	6,594	12,018	18,612
攤銷	26	—	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91,512	269,932	661,444
未分配資產			14,196
資產總值			675,640
分部負債	254,271	95,433	349,704
未分配負債			221,590
負債總額			571,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已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45,607	61,255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拌混凝土	632	2,634
預製混凝土構件	11	9,726
	643	12,360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i)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年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2,614	1,015
預製混凝土構件	9,715	5,101
	12,329	6,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續)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350,339	367,854
預製混凝土構件	413,159	185,202
	763,498	553,056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的70%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17%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餘下13%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一年內已收及已確認	2,388	1,102
一 確認自遞延收入(附註27)	230	168
租金收入(附註16)	1,852	1,661
其他	475	762
	4,945	3,693

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其對環保措施作出的貢獻、對當地就業市場作出的貢獻、提升生產效率及其他從政府部門收取的獎勵及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1,443)
來自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8	(129)
	171	(1,57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83,077	386,605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1,822)	(11,1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4,571	54,598
外包服務費用	52,096	14,689
運輸開支	39,488	2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5,186	14,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769	3,70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509	4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6	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60	1,973
水電費	7,511	6,54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1,225	4,734
其他稅項及徵費	4,829	2,927
保險開支	1,573	1,783
檢測費用	1,987	1,751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1,371	765
上市開支	6,379	6,512
核數師酬金	64	107
其他	13,852	11,877
總計	691,051	524,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8,234	47,2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07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213	1,875
其他福利	3,849	3,41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4,571	54,598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3	1
非董事	2	4
	5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2披露。於年內，支付予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971	1,0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	19
	988	1,108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1,000,000港元內	2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105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198)	(7,090)
— 租賃負債	(986)	(717)
— 來自關聯方貸款	(656)	—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	(701)
	(12,840)	(8,508)
其他融資成本	(827)	(328)
融資成本淨額	(13,585)	(8,73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3,046	10,133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48)	5,982
所得稅開支	22,998	16,115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11 所得稅開支(續)

(i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年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人民幣71,716,000元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7,172,000元。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57,937
按各地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22,617	15,714
就稅務影響進行調整：		
一 不可扣稅開支	381	401
所得稅開支	22,998	16,1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27%(二零一九年：2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7%(二零一九年：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發行本公司1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普通股，並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187,000,000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後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2,623	41,8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2.62	41.82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混凝土攪拌車	辦公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56	76,390	4,301	3,483	11,401	140,431
添置	—	5,027	9,824	728	4,481	20,060
由在建工程轉入	1,634	13,252	—	—	(14,886)	—
出售	—	(997)	(134)	(63)	—	(1,194)
折舊支出(附註8)	(1,386)	(10,285)	(2,099)	(1,416)	—	(15,186)
年末賬面淨值	45,104	83,387	11,892	2,732	996	144,11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22	120,301	36,748	13,324	996	221,191
累計折舊	(4,718)	(36,914)	(24,856)	(10,592)	—	(77,080)
賬面淨值	45,104	83,387	11,892	2,732	996	144,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342	79,123	8,516	5,430	352	139,763
添置	—	5,849	98	250	11,944	18,141
由在建工程轉入	30	865	—	—	(895)	—
出售	(170)	(550)	(1,755)	(521)	—	(2,996)
折舊支出(附註8)	(1,346)	(8,897)	(2,558)	(1,676)	—	(14,477)
年末賬面淨值	44,856	76,390	4,301	3,483	11,401	140,43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89	117,433	29,331	13,867	11,401	220,221
累計折舊	(3,333)	(41,043)	(25,030)	(10,384)	—	(79,790)
賬面淨值	44,856	76,390	4,301	3,483	11,401	140,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13,008	12,083
— 銷售開支	34	37
— 行政開支	2,144	2,357
	15,186	14,4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5,53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751,000元)的樓宇及機器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5)。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倉庫及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61	17,003	1,693	41,057
添置	—	4,375	—	4,375
折舊(附註8)	(621)	(4,661)	(487)	(5,769)
年末賬面淨值	21,740	16,717	1,206	39,6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44	23,624	2,563	52,531
累計折舊	(4,604)	(6,907)	(1,357)	(12,868)
賬面淨值	21,740	16,717	1,206	39,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倉庫及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82	347	2,180	25,509
添置	—	19,249	—	19,249
折舊(附註8)	(621)	(2,593)	(487)	(3,701)
年末賬面淨值	22,361	17,003	1,693	41,0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44	19,249	2,563	48,156
累計折舊	(3,983)	(2,246)	(870)	(7,099)
賬面淨值	22,361	17,003	1,693	41,057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本集團已就土地租賃作出預付款項。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的工廠辦公樓及生產廠房用地，租期為30年。

本集團租賃若干倉庫，租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若干廠房及生產廠房的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而若干倉庫的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7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36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 損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5,769	3,701
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於融資成本扣除	986	7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11,225	4,734
(ii) 現金流量：		
列作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6,503	4,127
列作經營活動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	11,225	4,734
	17,728	8,861

1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計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賬面淨值	10,554	7,942
添置	—	3,046
折舊費用(附註8)	(509)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賬面淨值	10,045	10,554
年末賬面淨值：		
成本	13,806	13,806
累計折舊	(3,761)	(3,252)
	10,045	10,554

16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客戶獲得一個商業店舖物業的所有權，作為結清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計劃租賃該物業作出租用途，因此將其列為添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78,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商業店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分別按收入法及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700,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被分類至第三級。

估值方法

- (i) 收入法乃經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採用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 (ii) 市場法基於將標的資產與可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相似資產進行比較，例如與在適當時間範圍內相同或極為相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

於年度報告期間，兩項投資物業各自的估值方法均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第三級)

廠房，收入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15,100	15,600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租期收益率	每年6.0%	每年6.0%
— 復歸收益率	每年7.0%	每年7.0%
— 每年市場租金(人民幣元/平方米/年)	37-185	3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商業店舖，市場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3,000	3,100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已採納單位費率	地下：人民幣 21,500元/ 平方米 2樓：較地下 折讓-20%	地下：人民幣 22,000元/ 平方米 2樓：較地下 折讓-20%

於年內，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	1,852	1,66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509)	(434)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00)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賬面淨值	213	239
攤銷費用(附註8)	(26)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賬面淨值	187	213
年末賬面淨值：		
成本	338	338
累計攤銷	(151)	(125)
	187	213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以人民幣80,000元購入一套作營運之用的生產管理系統，該系統於年內仍為本集團所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以人民幣258,000元購入生產管理系統的系統提升(生產管理的新功能)，且該生產管理系統(包括系統提升)並無有限許可期限。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8)	26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30,485	16,144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1)	4,710	4,7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附註20)	516,655	423,119
	551,850	443,973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借款(附註25)	228,290	190,790
租賃負債(附註26)	17,157	18,1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4)	352,015	330,704
	597,462	539,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3,310	11,761
在製品	1,309	810
製成品	37,342	16,019
減：存貨減值撥備	(1,529)	(765)
	50,432	27,825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5	77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371	765
於銷售存貨後撇銷撥備	(607)	(779)
於年末	1,529	765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461,2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5,5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98,438	405,660
減：減值撥備	(4,984)	(5,214)
	493,454	400,446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18,074	17,540
減：減值撥備	(188)	(197)
	17,886	17,343
總計	511,340	417,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6,621	8,006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i)	3,783	3,048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3,831	2,046
其他應收款項	1,532	2,282
總計	15,767	15,382
總計	527,107	433,171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及預製建築構件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住宅、商業、工業、市政及基礎設施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0日內。

本集團若干銷售應收款項須於向客戶授出的保質期(通常為期3個月至24個月)結束後延遲最多6個月才進行結算。本集團負責因工程或所用材料缺陷而產生的補救工作，而相關成本一般甚低。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固金列為非流動資產。

(i) 已轉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兩間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5)。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5)。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要求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912	373,339
1至2年	81,685	41,106
2至3年	9,012	7,229
超過3年	2,903	1,526
	516,512	423,200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屬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銷售付款情況得出的預期虧損率詳情載於附註3.1 b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11	3,98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239)	1,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2	5,411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項目保證金及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向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支付的按金。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認為擁有較低違約風險，且於近期各交易對手均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就此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

經本集團評估，按照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低。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3,233	431,125
港元	3,874	2,046
	527,107	433,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30,485	16,1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4,710	4,710
總計	35,195	20,854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持有的銀行存款，且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附註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141	20,845
港元	54	9
	35,195	20,854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法定：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42,5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向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發行股份	1 99	1 99	1 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	100	85
向下列人士發行股份：			
— 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	8,568	8,568	7,283
— 第三方投資者	1,332	1,332	1,13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8,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以下股本變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進行普通股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187,000,000股。

23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3,012	103,01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i)	—	2,630	2,630
股東出資(ii)	91,014	—	91,014
視作向股東分派(ii)	(91,014)	—	(91,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5,642	105,642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i)	—	6,729	6,7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2,371	112,371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純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方能將溢利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惟須獲得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批准。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必須先於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作出。該等公積金應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股本。於中國的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入繳足股本，惟經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

作為上市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透過彼等擁有的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現金出資合共10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14,000元)。現金出資其後用於支付就自兩名股東收購智欣建材股權應付兩名股東的代價。兩名股東的現金出資及向兩名股東支付代價分別被視為股東出資及視作向股東分派。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c))	—	289
— 第三方	270,310	270,505
	270,310	270,794
應付票據	15,700	15,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86,010	286,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224	6,283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6,227	6,717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19,996	7,418
應付利息	690	670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18,106	6,791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2,019	1,302
其他	2,411	2,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58,673	31,435
總計	344,683	317,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5,106	285,915
一至兩年	904	579
	286,010	286,494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9,379	311,297
港元	5,304	6,632
	344,683	317,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i)						
— 有抵押	141,500	—	141,500	104,000	—	104,000
— 無抵押	18,000	—	18,000	18,000	—	18,000
	159,500	—	159,500	122,000	—	122,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ii)						
— 無抵押	—	68,790	68,790	—	68,790	68,790
借款總額	159,500	68,790	228,290	122,000	68,790	190,790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以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5,533	45,75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1,740	22,361
— 投資物業(附註16)	7,214	7,578
— 已轉讓應收款項(附註20)	1,000	—
總計	75,487	75,6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17%(二零一九年：5.64%)。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ii)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透過中國廈門市一間銀行自一名第三方獲得三筆合共人民幣68,790,000元的兩年期長期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及十二月。

(iii) 還款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500	122,000
一至兩年	68,790	68,790
	228,290	190,790

(iv) 未提取融資信貸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1年內屆滿	140,510	50,000
— 1至2年內屆滿	—	23,010
	140,510	73,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用作倉庫及廠房的土地及樓宇	6,806	10,351	17,157	4,593	12,266	16,859
汽車	—	—	—	1,102	140	1,242
	6,806	10,351	17,157	5,695	12,406	18,101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而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金的現值淨額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5.66%至8.80%。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2,402	1,682

本集團從當地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上述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82	1,418
添置	950	432
計入損益(附註6)	(230)	(168)
於年末	2,402	1,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a)	6,986	7,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b)	(5,403)	(5,732)
	1,583	1,535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差額：		
應計僱員福利	216	518
遞延收入	615	421
存貨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75	1,540
租賃負債	4,480	4,525
可扣除稅項虧損	—	263
	6,986	7,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僱員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計提減值及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可扣除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18	421	1,540	4,525	263	7,26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02)	194	135	(45)	(263)	(28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615	1,675	4,480	—	6,9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	355	1,189	563	6,632	9,37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22)	66	351	3,962	(6,369)	(2,11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421	1,540	4,525	263	7,26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差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利息資本化	1,114	1,207
使用權資產	4,289	4,525
	5,403	5,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有關 在建工程的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7	4,525	5,732
於損益中計入	(93)	(236)	(3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	4,289	5,4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9	563	1,86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2)	3,962	3,8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	4,525	5,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57,9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5,186	14,477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5,769	3,701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509	43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6	26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1,371	76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239)	1,431
— 融資成本	13,667	8,836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7)	(230)	(1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1,443
	121,707	88,882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4,291
— 存貨	(23,978)	(8,059)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12)	(115,411)
— 合約負債	(11,717)	6,24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9	39,272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2,439	15,219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1,194	2,996
出售虧損(附註7)	(27)	(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7	1,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應付關聯方			總計
	的借款及 應付利息	的借款及 應付利息	一年內到期 的租賃負債	一年後到期 的租賃負債	(不包括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122,193	69,267	5,695	12,406	26,283	235,844
現金流量－本金	37,500	—	(6,503)	—	—	30,997
現金流量－利息	(7,725)	(3,453)	(986)	—	—	(12,164)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5,559	—	5,5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股東支付的上市 開支(附註29(d))	—	—	—	—	4,789	4,789
其他非現金變動						
－外匯收益淨額	—	—	—	—	(63)	(63)
其他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778	3,420	986	—	656	12,840
重新分類	—	—	7,614	(7,614)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159,746	69,234	6,806	10,351	31,665	277,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一年內到期 的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款項 (不包括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債務總額	101,239	—	1,009	1,241	95	103,584
現金流量—本金	21,000	68,790	(3,410)	—	6,288	92,668
現金流量—利息	(7,360)	—	(717)	—	—	(8,07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374	16,887	—	19,2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7,314	477	717	—	—	8,5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自應付股息重新 分類(附註31(c))	—	—	—	—	19,900	19,900
重新分類	—	—	5,722	(5,722)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總額	122,193	69,267	5,695	12,406	26,283	235,844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	4,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	246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待繳足股本	32,975	32,975

(b) 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倉庫		
— 少於一年	1,947	2,698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人士／實體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杰先生	控股股東兼主席
黃文桂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吉昌」)	由葉志杰先生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耀和」)	由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桂順」)	由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杜莉芳女士	葉志杰先生的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的關聯方交易：		
(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貨物		
— 吉昌	—	4,803
(ii) 向關聯方購買原料及物流服務		
— 桂順	—	77
	—	77
(iii) 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		
— 葉志杰先生	4,789	—
(iv)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葉志杰先生	531	—
— 黃文桂先生	125	—
	656	—

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款項		
— 吉昌	—	2,713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 耀和	—	241
— 桂順	—	48
	—	289

上述結餘均屬貿易性質並根據合約條款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葉志杰先生		
三年期貸款	21,776	21,308
股東支付的上市開支	4,789	—
— 黃文桂先生		
三年期貸款	5,100	4,975
總計	31,665	26,283
減：非流動部分	(26,876)	(26,283)
流動部分	4,789	—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合共為人民幣26,8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283,000元)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為向本集團提供的三年期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償還，並按年利率2.50%計息。

於結算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餘額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成為其他儲備。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已付執行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2,470	1,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32
	2,480	1,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葉志杰先生	—	346	—	1	347
執行董事：					
黃文桂先生	—	231	—	1	232
邱禮苗先生	—	159	—	1	160
葉丹先生	—	220	—	2	222
黃楷寧先生	—	115	—	1	116
	—	1,071	—	6	1,077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葉志杰先生	—	137	—	13	150
執行董事：					
黃文桂先生	—	112	—	11	123
邱禮苗先生	—	155	—	13	168
葉丹先生	—	188	—	21	209
黃楷寧先生	—	71	—	15	86
	—	663	—	73	736

- (i) 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執行董事以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僱員或／及董事的身份所收取及應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ii) 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黃有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勤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 (ii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控股：</i>						
智欣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控股：</i>						
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謙陳(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根據中國法律的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預拌混凝土製造、加工及銷售
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業務
廈門智欣建工科技(前稱廈門唐松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167,025,000元	100%	100%	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91,014	91,0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74	2,0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
流動資產總值		3,887	2,055
資產總值		94,901	93,069
權益			
股本	22	9	9
資本儲備	23	91,014	91,014
累計虧損		(9,419)	(4,586)
權益總額		81,604	86,4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478	6,38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4,7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0	249
流動負債總額		6,819	249
負債總額		13,297	6,6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901	93,069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葉志杰
董事

黃文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股東出資	91,01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14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6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進行普通股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0股。根據於同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其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後，本公司發行187,000,000股，而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籌集發行所得款項達23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0百萬元)。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4,902	590,797	511,267	399,519
銷售成本	(632,397)	(476,420)	(434,775)	(359,853)
毛利	152,505	114,377	76,492	39,666
其他收入	4,945	3,693	4,061	2,98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1	(1,572)	464	(189)
銷售開支	(22,033)	(13,699)	(11,432)	(7,306)
行政開支	(30,242)	(28,188)	(23,655)	(17,7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9	(1,431)	(1,588)	(35)
上市開支	(6,379)	(6,512)	—	—
經營溢利	99,206	66,668	44,342	17,410
融資收入	82	105	319	349
融資成本	(13,667)	(8,836)	(7,277)	(2,142)
融資成本淨額	(13,585)	(8,731)	(6,958)	(1,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621	57,937	37,384	15,617
所得稅開支	(22,998)	(16,115)	(10,015)	(3,378)
年內溢利	62,623	41,822	27,369	12,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808,323	675,640	551,201	564,242
負債總額	641,354	571,294	488,686	446,296
權益總額	166,969	104,346	62,515	117,946

詞彙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零財年」、 「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詞彙(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指 百分比